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717號

原　　告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霈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　　告　劉佳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7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區○○路0號時，因未注意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停放該處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因此受有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20元、營業損失1萬5,120元、拖吊費1,200元，共2萬7,2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出具之車輛維修報價單、車損照片、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維修紀錄螢幕擷取畫面、統一發票、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就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審酌如下：

1.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萬820元（工資986元、零件9,834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3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5月140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38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986元，總計為8,62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34日營業損失，僅請求7日營業損失1萬5,120元等情，且營業損失計算係參照租用機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單日賠償上限額4,320元，及維修日數（7日內）之賠償比例（50%），此有原告提出之威摩科技服務條款及維修紀錄螢幕擷取畫面等件可參，是請求系爭機車維修期間營業損失7日共1萬5,120元，應予准許。

3.拖吊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拖吊費1,260元之損失，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應予准許。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5,004元（計算式：8,624元+1萬5,120元+1,260元=2萬5,004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834×0.536×(5/12)=2,1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834-2,196=7,638